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大商集团有限公司1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或公司、出让方)调整战略发展思路,坚持服装为主业、互联网金融为副业的发展战略,实施工业4.0智能化生产,积极推进全面互联网化,开展私人媒体定制业务,实现全渠道营销,加大互联网领域的投资,减少对传统领域的投入,进一步集中公司资源以落实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19%股权。

经洽谈和沟通,公司与深圳市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商投资,受让方)于2015年9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大商集团19%股权以人民币7,283万元(柒仟贰佰捌拾叁万元)价格转让给前商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商集团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7,7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李辉玉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 6.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股权投资(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股东为大商集团,大商集团持有前商投资100%股权。
 -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 4.法定代表人:牛朋
 - 5.注册资本:24,619万元
 - 6.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葛奇鹏。
 - 8.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120348号审计报告,大商集团201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合并)
资产总额	1,997,541.32
负债总额	1,336,569.81
应收账款总额	19,4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22.23
净资产	2014年(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00,922.07
营业总收入	3,739,282.98
净利润	63,7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6.03

注:大商集团未编制201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
9.其他:大商集团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前商投资于2015年9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方:报喜鸟;受让方:前商投资
2.成交金额:7,283万元人民币;
3.付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4.费用:因目标股权的转让而产生的税金及各项费用,按中国有关法律处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双方平均分担。
五、违约责任
考虑到自身发展战略调整,与大商战略合作关系,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洽谈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7,283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及调整发展战略,坚持服装为主业、互联网金融为副业的发展思路,实施工业4.0智能化生产,积极推进全面互联网化,发展私人定制业务,实现全渠道营销,通过转让大商集团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全面向互联网化转型,加大互联网领域的投资,减少对传统领域的投入,推进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可实现营业收入7,283万元,实现净利润1,604.06万元(已考虑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1.96%。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大商集团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11:3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宗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6,79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24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1,3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2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796,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2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37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7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机器人系统技术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持有384,424,560股,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3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的通知,康宝华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4,980股,增持比例约为0.015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康宝华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系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可以有效将公司董事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康宝华先生计划自2015年9月8日起两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定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10.00元人民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6)

三、增持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144,980股,成交均价为6.91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本次增持前,康宝华先生通过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8,900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康宝华先生通过证券账户已直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3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1%。后续将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7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配合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召集人:董事会
(七)主持人:陈明乾董事长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零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一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三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百四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